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于2017年8月9日开始停牌，并于2017年9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组报告书信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报告书等信息。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